

附件 2

新县“县乡协同事项联办”责任清单 动态调整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“县乡协同事项联办”责任清单管理，加快建立边界清晰、分工合理、权责一致、运行高效、依法保障的基层管理体制，努力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根据《新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“县乡协同事项联办”的实施意见》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县乡协同事项联办”责任清单动态调整的内容包括事项名称、部门责任、乡镇（街道）责任、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依据等。

第三条 清单动态调整管理坚持职责明确、权责一致、规范透明、便民高效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县委编办负责清单动态调整的管理，县司法局负责清单动态调整的合法性审查。

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清单当中相应的职责事项应当予以增加：

（一）因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等设定依据新立、修订，造成原本由乡镇（街道）承担责任变更为县级部门法定职责，实际工作中仍需乡镇（街道）协同落实的；

（二）因行政职能调整，相应增加的；

（三）其他应当增加的情形。

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清单当中相应的职责事项应当予以取消：

- （一）因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等实施依据新立、修订、废止，导致原实施依据失效的；
- （二）国务院、省政府、市政府及县政府决定取消的；
- （三）因行政职能调整，事项发生变化不宜列入清单的；
- （四）其他应当取消的情形。

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清单当中相应的事项内容应当调整：

- （一）因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等设定依据新立、修订需调整的；
- （二）国务院、省政府、市政府及县政府决定调整的；
- （三）其他应当调整责任的情形。

第八条 对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所列情形增加、取消或者调整事项内容的，县直部门或乡镇（街道）应当在调整事由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县政府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由县委编办、县司法局合理性、合法性审核后，由县政府批准实施，并相应调整清单。

出现本办法所列调整清单情形而县直部门或乡镇（街道）未按时申请的，县政府可以提出调整建议，按程序调整审定清单。

第九条 清单动态调整应当充分论证，按程序进行。未经批准，县直部门或乡镇（街道）不得擅自调整清单。

第十条 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就清单的调整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。县直部门和乡镇（街道）应当畅通信息公开渠道，收集整理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意见和建议，及时上报县委编办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